

第九部分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协作机器人技术应用工作站-CHL-DS-02），生产厂为（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望福园东区北京海青曙光房地产开发中心产业用房（办公）及邮政支局项目A幢八层2-01号）。（协作机器人技术应用工作站-CHL-DS-0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协作机器人技术应用工作站-CHL-DS-0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协作机器人技术应用工作站-CHL-DS-0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MAG 超低飞溅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QJR4-1400HE-MAG-350ProR Plus），生产厂为（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厂址为（济南市高新区开发区伯乐路 282 号）。（MAG 超低飞溅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QJR4-1400HE-MAG-350ProR Plu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MAG 超低飞溅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QJR4-1400HE-MAG-350ProR Plu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MAG 超低飞溅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QJR4-1400HE-MAG-350ProR Plu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电子商务师考试系统-电子商务师四级实训系统 V1.0），生产厂为（中教畅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 9 号院西区 9 号楼 3 层 1 单元 202）。（电子商务师考试系统-电子商务师四级实训系统 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电子商务师考试系统-电子商务师四级实训系统 V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商务师考试系统-电子商务师四级实训系统 V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移动式焊接机器人-TR-iWR110Z-M-HC1），生产厂为（西安中科光电精密工程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毕原二路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园 B7）。（移动式焊接机器人-TR-iWR110Z-M-HC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移动式焊接机器人-TR-iWR110Z-M-HC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式焊接机器人-TR-iWR110Z-M-HC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激光切割机-HY3015-3000W），生产厂为（宏远捷锐（西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新丰工业园 010120 庆山路 008 号）。（激光切割机-HY3015-3000W）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激光切割机-HY3015-3000W）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激光切割机-HY3015-3000W）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西安捷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11 日

